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6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9月4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阳农商行”）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双阳农商行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2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9,341,59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5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双阳农商行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减持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系统下发文件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阳农商行合计减持了105.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92%），持股比例由6.2846%降至5.9454%，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甲一路与长山路交汇处鼎鹿广场南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5/9/25-2025/10/9		
股票简称	*ST万方	股票代码	00063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5.63	0.3392	
合 计	105.63	0.339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56.94	6.2846	1,851.31	5.94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6.94	6.2846	1,851.31	5.94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9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双阳农商行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2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9,341,59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双阳农商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双阳农商行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3、双阳农商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阳农商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双阳农商行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减持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6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10月10日，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收到《执行裁定书》（(2025)吉01执119号之五），因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两次拍卖均已流拍，九台农商行向长春中院申请以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第二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收财产抵偿债务。

2、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万方源失去公司大股东的身份，相应地，上述表决权委托将由于万方源失权而自动失效，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标的股票拍卖情况概述

2025年9月3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于2025年9月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3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的第一次拍卖，因无人竞价，均已流拍。

2025年9月23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长春中院于2025年9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23日10时止对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进行第二次拍卖，因无人竞价，均已流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2025-059）。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2025)吉01执119号之五），因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万股两次拍卖均已流拍，九台农商行向长春中院申请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接收财产抵偿债务，长春中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90,860,000股股票，交付申请执行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上述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转移。

（二）申请执行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风险提示

1、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万方源失去公司大股东的身份，相应地，上述表决权委托将由于万方源失权而自动失效，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2、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一如既往地做好本职工作，全力维护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有序推进，最大程度降低外部因素对公司运营带来的潜在干扰。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5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熊辉然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8人，代表股份390,517,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277%。

2、现场会议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10,901,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8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3人，代表股份79,616,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88%。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5人，代表股份12,038,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79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2人，代表股份10,248,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8%。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00选举向永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243,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6%；反对1,22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7%；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64,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130%；反对1,22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34%；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6%。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获得当选。

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将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整体删除。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298,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8%；反对1,187,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弃权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19,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715%；反对1,187,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弃权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2%。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沈晨叶律师和王荣铎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5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2、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3、表决议案：《炼石航空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5年9月23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炼石航空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时在成都中院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因《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管理人召集并定于2025年10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资人组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2、会议召集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5年10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召开，对《炼石航空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债务人的出资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7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管理人代表；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9、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会议地点办理入场登记手续。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以上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如股东或其代理人拟参加出资人组会议的现场会议，应按如下方式进行登记：

1、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1日至10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25年10月2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该登记方式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8585 3290

5、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风险提示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如果公司未能顺利实施重整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5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9月23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炼石航空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时在成都中院召开。

2025年10月10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http://pce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D21B4D12F7B5B34EA0A457E49727F4BB）。同日，公司收到管理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时

二、会议形式及地点

本次会议将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成都中院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请各位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于2025年10月24日（周五）下午17时前联系管理人明确是否参加现场会议。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

联系人：蒋律师

联系电话：028-60612628-8568 19822960983

电子邮箱：lshkproject2025@163.com

工作时间：工作日9:30-12:00，14:00-17:00

三、会议主要议题

1、债权人会议核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

2、债权人会议审议《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并表决；

3、债权人会议审议《关于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并表决。

4、债权人会议审议《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表决；

四、会议表决方式

结合本案债权结构，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线下表决的方式。2025年10月10日，管理人向已初步审查确认债权的债权人发放表决票。表决分为“同意”、“反对”两个选项，表决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债权人均未选择、同时选择、附加条件以及勾划不明确的，该表决票视为无效。

五、风险提示

本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最终的重整计划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如果公司未能顺利实施重整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5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辉然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同意补选向永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后的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熊辉然先生

委员：涂远先生、周友苏先生、向永丽女士、江涛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江涛先生

委员：刘竹萌先生、向永丽女士

（3）提名委员会（本次未发生变化）：

主任委员（召集人）：周友苏先生

委员：江涛先生、熊辉然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向永丽女士

委员：周友苏先生、赵卫军先生、江涛先生、王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8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4月24日、4月26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以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1.00元/股（含）调整为10.85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05,5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其中，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41元/股，最低价为7.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83,7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82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受让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第二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198,629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2.19%，最高成交价格7.1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5.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6,518,394.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累计取得的股份数量为10,198,6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9%，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专用账户名称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65人，共计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份额7,704,796.68份，每份份额为1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7,704,796.68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2,638,629股。

2025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638,629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0月9日过户至“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2.9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0,198,62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